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56

修正案号: 39-5424

一. 标题: 检查飞机前轮轮胎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件号为 217K22-1、且列在 Goodyear 航空服务通告 SB-2005-32-004R5 中的 Goodyear 航空轮胎。该轮胎装于但不限于下列型号的飞机:

Bombardier BD-700-1A10 和 BD-700-1A11 系列飞机、Gulfstream G-1159、G-1159A、G-1159B、G-IV、G-IV-X、G-V 和 G-V-SP 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F 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6-18-08 修正案: 39-14746

2、Goodyear 航空服务通告 SB-2005-32-004R5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起飞或着陆期间前轮轮胎胎面分离, 危及前轮转向或者分离胎面被发动机吸入, 进而降低飞机在跑道或空中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Goodyear航空服务通告SB-2005-32-004R5施工指南要求，检查前轮轮胎，以确定是否安装了受影响的序列号的轮胎；本指令B段除外，按照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更换任何受影响的序列号的轮胎。

注2：Bombardier紧急服务通告A700-32-019、A700-1A11-32-007和列在本指令表1的Gulfstream紧急客户通告是确定受影响的序列号和按照适用性更换轮胎工作的附加的服务信息。

表1 Gulfstream紧急客户通告

Gulfstream机型	紧急客户通告	日期
G-1159 (GII)和G-1159B (G-IIB) 系列飞机	30	2005年10月12日
G-1159A (GIII)系列飞机	16	2005年10月12日
G-IV飞机	34	2005年10月12日
G300飞机	34	2005年10月12日
G400飞机	34	2005年10月12日
GIV-X (G350)系列飞机	3	2005年10月12日
GIV-X (G450)系列飞机	3	2005年10月12日
GV系列飞机	24	2005年10月12日
GV-SP (G500)系列飞机	5	2005年10月12日
GV-SP (G550)系列飞机	5	2005年10月12日

特别飞行许可

B、如果受影响的序列号的轮胎没有出现胎面鼓起，可以向适航审定部门申请特别飞行许可，使飞机飞到能够执行本指令要求的地方。

部件的安装限制

C、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将列在Goodyear航空服务通告SB-2005-32-004R5施工指南中受影响的序列号的前轮轮胎装在任何飞机上。

零件返还的要求

D、Goodyear航空服务通告SB-2005-32-004R5指明将轮胎退还到制造厂，本指令没有该项要求。

对已按原版服务通告所完成的工作的认可

E、在本指令生效前，凡按照Goodyear航空服务通告SB-2005-32-004的要求所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

替代方法

F、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在任何飞机上实施任何替代措施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检查员。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0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9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